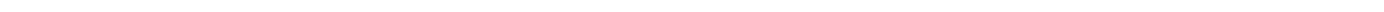


()



一、 總則
本條例之制定，旨在維護國家安全，保障社會秩序，並促進經濟發展。凡在中華民國境內，具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。本條例所稱之「國家安全」，指國防安全、領土完整、主權獨立及國際聲譽等事項。本條例所稱之「社會秩序」，指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社會安定等事項。本條例所稱之「經濟發展」，指生產力之提高、就業之增加及國民生活之改善等事項。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二、 權利與義務
凡我國民，均應負起維護國家安全之責任。政府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保障國民之安全與自由。國民應遵守法律，不得從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。政府應加強對國民之教育，提高國民之法律意識。國民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促進社會和諧。政府應加強對經濟之監管，維護市場秩序。國民應遵守商業道德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亂紀之行為。政府應加強對金融之監管，防止金融風險。國民應加強對金融之風險意識，不得從事任何違法亂紀之行為。政府應加強對環境之保護，促進可持續發展。國民應遵守環保法規，不得從事任何破壞環境之行為。政府應加強對文化之保護，促進文化繁榮。國民應遵守文化法規，不得從事任何破壞文化遺產之行為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立法目的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第一條 立法目的
本條例之制定，旨在維護國家安全，保障社會秩序，並促進經濟發展。凡在中華民國境內，具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。本條例所稱之「國家安全」，指國防安全、領土完整、主權獨立及國際聲譽等事項。本條例所稱之「社會秩序」，指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社會安定等事項。本條例所稱之「經濟發展」，指生產力之提高、就業之增加及國民生活之改善等事項。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本條例所稱之「國家安全」，指國防安全、領土完整、主權獨立及國際聲譽等事項。本條例所稱之「社會秩序」，指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社會安定等事項。本條例所稱之「經濟發展」，指生產力之提高、就業之增加及國民生活之改善等事項。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,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
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